

正镶白旗城镇供热温暖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锡林郭勒盟城镇供热温暖工程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加快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有效解决全旗供热领域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委员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及盟委 2023 年第 4 次(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旗委 2024 年(扩大)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因地制宜、标本兼治、优化服务、群众满意的原则，加强供热行业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供热“冬病夏治”检维修，全面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切实解决供热风险隐患和居民供暖问题，提高供热质量和水平，确保采暖季供热系统平稳运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旗委、旗政府关于城镇供热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城镇供热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启动实施明安图镇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从供热领域的热源保障、热网更新、热力站提升、户内改造、智能化建设、应急保障、散煤治理等方面补短板、

抓落实，因地制宜探索推进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的新型智慧供热模式，用心、用情、用力为民服务解难题，促进供热民生保障上台阶，老百姓更好地温暖过冬，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供热问题排查整改。由旗政府组织，住建部门牵头，明安图镇等部门、供热企业及供热专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住宅小区为单元对辖区内供热能力、调峰热源能力、备用热源能力、燃料储备、应急保障、管网现状、设施设备现状、住户等供热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摸清供热底数，对存在隐患的管网设施要形成建设改造具体项目清单，列入维修改造计划，抓紧组织实施，确保管网设施完好，冬季供暖运行稳定。要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反映的供热不达标和供热设施问题，特别是管网设施老化严重、问题频发的小区及楼栋，居民反映强烈的低温小区、低温楼和低温户，摸清供热高频重复投诉问题原因，制定详细的维修改造清单，限期整改销号。要对照上一采暖期出现的供热故障问题，逐个供热企业分析原因、问诊评估，摸清既往突发性供热事故的原因，严格落实责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建立台账清单，彻底解决存在的类似隐患问题，将生产经营隐患和运营风险降至最低。

(二)加强供热设施检修维护。住建、市监等部门要督促供热企业根据设施设备检修规程及采暖季期间存在的问题，5月底前制定供热设施、设备及供热辅助系统的检维修保养计划，有序组

织实施“冬病夏治”工作，8月底前完成热用户入户端口以外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庭院管网、换热站、阀门井等供热设施的维护检修，9月中旬前完成注水打压、系统调试等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供热系统顽疾，保障供热前设备检修率和完好率达到100%，提升供热系统运行可靠性，全面降低供热管网运行风险，为城镇供热运行期平稳启运做好准备。

(三)全面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旗住建局要抢抓国家推进城市管网改造、自治区实施温暖工程的有利契机，会同相关部门和供热企业，结合热源能力、应急抢修、极端天气防范、供热诉求处置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对本地区热源、锅炉、换热站、管网、供热信息化平台等建设项目进行梳理细化和动态更新，区分轻重缓急，建立城镇供热温暖工程举措，采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方式，提前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紧盯工程进度，加强监管和调度，补齐供热基础设施短板，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前提下，采暖季开始15日前全部竣工并具备供热条件，进一步提高供热能力。2024年，计划投资1900万元，计划改造供热管网11.3公里、对1台锅炉进行技术改造(详见附件2)。

1. 提升供热能力，加强热源保障。结合城区规划发展研究优化热源点布局，积极探索热电联产供热。对主热源供热能力低于实际入网面积总热负荷或不能满足短期供热发展预期的，主热源设备、设施完好率、热效率不达标的，及时开展热源建设，确保主热源与供热能力相匹配。对备用热源不能随时待命启动的设备、

设施完好率不达标的、备用热源与主力热源不匹配的,要依据供热专项规划配置,要配足备用热源。

2. 改造老旧管网,优化供热系统。要在排查出现爆管、泄漏的管线、超期服役或临近使用年限的管线等附属设备基础上,更新改造超期服役管道或经评估安全风险大的一次管网管段、热负荷不匹配的一次管网管段、经检测腐蚀严重失水率居高不下的二次管网管段。要更新改造腐蚀结垢严重,影响供热质量的老旧小区楼栋室内立管、以串联形式供热的户内管道,确保管网设施完好。要优化用户室内供热系统,对水力不平衡和不符合要求的供热系统及节能保温不达标的建筑等提出改造方案,并动员用户积极参与改造。加强用户室内温度监测,对投诉多、反复投诉的用户在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加装远传室内温度监测装置,实时监督用户室内温度,进一步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计划投资1800万元,新建改造供热管网11.3公里,其中,一级管网0.8公里、二级和庭院管网10.5公里。

3. 推动换热站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供热企业要重点对供热半径内热负荷超过设计规范、“小马拉大车”的热力站进行更新改造,对设备老化、能耗高、完好率不达标、自控水平低的热力站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换热站精准调控水平。

(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要按照“一网多源”或“热源相互保障”的原则,力争实现一次主干管网进行联网互通。修订完善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对供热应急突发事件。要

加大备用热源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在出现设施故障、极端天气等情况时，能够及时启动，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用热的影响。要督促供热企业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置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供热期内实行 24 小时应急备勤，及时做好抢维修工作。

(五) 落实极寒天气供热预警响应机制。贯彻落实全旗极寒天气城镇供热预警响应机制，住建、发改、气象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根据气象部门推送的未来 5 天气温预报信息，当冬季室外气温降至零下 29 摄氏度、时长超过 48 小时，研判启动全旗极寒天气城镇供热预警响应，督促供热企业供热一网提前 72 小时精细化提升调节流量，按日调度室外温度与供热一、二网供回水温度曲线对应，确保供热全网流量平衡，极寒天气下城镇供热正常达标运行。

(六) 切实做好城镇供热用能保障。发改、交通部门和供热主管部门要建立煤炭供热能源保障机制，保障燃煤运输畅通。要把供热用煤保障工作纳入监控范围，对供热用煤合同进行跟踪调度和落实，督促供热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早行动、早储煤，确保能源供给充足、燃料储备达标，供热燃煤储备量达到 15 天以上，切实满足冬季供热用煤需求。

(七) 推进燃煤散烧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全盟实施城中村、城边村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安排部署，对我旗城边村的燃煤散烧进行综合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统筹各方

面资金和项目，专项推动解决，改善生态环境和居民供热取暖条件，实现群众温暖过冬。

(八) 加强供热运行安全管理。 住建、应急等部门要督导供热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层层落实供热运行安全责任，按标准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司炉操作、管网巡检及输煤皮带、脱硫脱硝除尘、储煤棚、沟槽作业、有限空间、登高、电气焊等作业人员的日常监管和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提高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现象发生。供热期特别是极寒天气期间，要督促供热企业合理调配运行维护人员，增加供热设备设施和管线巡查巡检频次，有效采取除冰雪及防冻保护措施，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九) 落实供热企业主体责任。 要建立供热推进机制，督导供热企业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积极处理供热运行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不得擅自停供。督促供热企业依法承担既有热用户和接收新建热用户终端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督促供热企业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并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随机检测，建立室内温度监测系统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接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用户咨询，及时处置发现问题和热用户合理诉求，按照规定收费、退费。要建

立供热企业考评退出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好的供热企业在项目和奖补资金上优先予以支持；对引发大规模热用户群体上访 2 次及以上，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供热企业取消项目和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依规清出供热市场。对居民投诉量大、反映问题多，长期供热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清出供热市场。

(十)着力提升供热服务水平。要有序推进供热信息化监管平台及供热企业智慧供热系统建设，督促供热企业切实抓好供热服务工作，畅通服务沟通渠道，充分利用入户走访、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了解用户的诉求，督促供热企业建立完善供热服务公示制和承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加强 12345 热线督办、回访和集中攻坚，以降低热用户投诉为抓手，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高供热满意度。要优化获得用热营商环境，完善政务一体化平台、微信公众号、蒙速办 APP 等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功能，全面公开服务内容、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方便用户查询信息和办理缴费、咨询、报停等业务，健全完善供热报停方式和程序，不断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坚决杜绝推迟供热、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机关、企业、社会各方作用，组织社区、物业、供热企业等单位，以住宅小区为单元逐栋逐户进行全覆盖摸底、

开展“访民问暖”工作，对热源、热网、换热站、住户等进行全链条排查，查找供热质量不高的症结，找出不热的原因。对群众反映强烈、供热投诉频发、多发的问题住宅小区要进行综合“会诊”，找准“病根”，以住宅小区为单元制定务实管用的“治疗方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分清轻重缓急，明确2024年亟需实施的重点项目和以后年度实施的项目，切实把各类项目落细落准，有效解决供热问题。要建立2024年温暖工程建设改造具体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实施阶段(2024年4月至9月)。在全面排查基础上，要建立实施温暖工程“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具体工作内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开栓供热前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全部解决，实现高质量供热。

(三) 供热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要加强对供热情况的监测，特别是前期实施温暖工程的领域，要以供热温度为依据，保证供热之日零时起热用户室温达到18摄氏度以上，停供之日24:00时前热用户室温达到18摄氏度以上。要督促供热企业建立完善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投诉处理等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快速回应群众诉求。要持续开展“访民问暖”专项行动，主动上门了解实际供热情况，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提高群众对供热工作的满意度。

(四) 提升阶段(2025年5月起)。要总结分析影响供热高质量

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准入、补贴、退出、信用评价体系等相关体制机制，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供热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供热领域智慧化建设，持续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旗委、政府是实施温暖工程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把温暖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督促相关部门和供热企业按时限要求，完成问题排查和工程实施。成立由旗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旗直有关部门及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正镶白旗温暖工程专项组(以下简称专项组)，负责统筹推进全旗温暖工程的组织实施，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部门行业监管指导职责。专项组办公室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调度、督办指导等具体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有关部门、供热企业、物业企业等单位和社区的职责分工，制定“一小区一清单”，不折不扣完成温暖工程和散煤治理任务，系统性解决供热问题，确保供热运行平稳、重大问题及时处置。

(二) 拓展资金筹集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部委资金及自治区“温暖工程”等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统筹地下生命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和城边村改造等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建立温暖工程资金由供热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多渠道解决供热资金短缺问题，加强供热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为

稳定供热奠定基础。

(三) 强化供热行业监管。要压实集中供热保供责任，加强对供热准入条件的事前监管，对获得经营许可的事中监管，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和经营活动的事后监管，对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管。要建立市政管网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前做好招投标程序等前期工作，加强对供热专项规划执行和成本监审的监管。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供热企业供热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按设计要求安装供热设备、设施，不得选用廉价低质的工程材料，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赔偿，依法处罚。

(四) 加强工程监督管理。要严格履行招投标手续，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严把竣工验收关。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供热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消防及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守牢安全底线，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五) 加强督促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一抓到底，推进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整改完成后仍出现供热不达标、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任企业

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公开通报。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挂图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等宣教资源，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供用热知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要公示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供热企业 24 小时服务电话，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全旗城镇供热温暖工程专项组成员人员名单
2. 2024 年正镶白旗城镇供热温暖工程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正镶白旗城镇供热温暖工程 专项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额尔德尼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李东林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成 员：	额尔登宝力嘎	政府办主任
	布 仁	旗住建局局长
	史春磊	旗发改委主任
	郭振斌	旗财政局局长
	马红霞	旗市监局局长
	李润生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乌云德力格尔	明安图镇镇长
	胡日查	气象局局长
	赵海峰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白旗分公司经理

专项组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专项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布仁同志担任。